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潮小字第518號

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營業處

法定代理人 仇忠銘

訴訟代理人 謝承翰

被告 陳世庭

蔡靜華

陳宥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朝江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0,413元，及自114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或物之交付前，以60,41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原告主張被告之被繼承人陳朝江設於屏東縣○○鄉○○○段00000號、電號00-00-0000-000之電表（下稱系爭電號），積欠原告113年12月及114年2月、4月電費合計如主文所示金額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查系爭電號之用電契約（下稱系爭用電契約）於陳朝江102年5月19日死亡時，由陳崎誠、陳永振繼承，嗣陳崎誠104年3月13日死亡時，其繼承人全部拋棄繼承，則繼承系爭用電契約之人僅餘陳永振，嗣陳永振於107年2月12日死亡，被告三人為其繼承人等節，亦據原告提出被告戶籍謄本、本院114年9月6日屏院昭家協字第102司繼635號函在卷可佐，並有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4年度司繼字第340號拋棄繼

01 承卷宗核閱屬實。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02 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
03 證據，堪認其主張為真實。被告三人因繼承而為系爭用電契約之
04 當事人，自有給付電費之義務。從而，原告依據供電契約、繼承
05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起訴狀繕
06 本於114年10月19日發生送達效力），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
07 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
08 之判決，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
09 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適用同法第392 條第2
10 項及第3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或物
11 之交付前預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得免為假執行。又本
12 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500元，命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自判決確
13 定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附此敘明。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5 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18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
19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
20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
21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2 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24 書記官 林語柔